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佳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92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3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鄭佳旻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5月6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審判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、45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父親罹病，為賺取醫療費用，才會利用士官志願役放假時間打工貼補家用。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且又是未遂犯，依法遞減其刑後，仍遭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量刑欠缺可預測性且無標準，有輕重失衡之違誤等語。

三、對於上訴理由之論斷

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刑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查，原判決適用相關規定，對被告所犯之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遞減輕其刑後，以被告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偵、審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、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所為量刑幾近減刑後法定刑框架內之最低刑度，自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量刑過重之情形。而被告上訴意旨所主張之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量刑情狀，均經原判決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並無漏未審酌或評價不足情形，而被告上訴後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宥恕，其量刑基礎與原審量刑時並無不同，從而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